附件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	低保	资金管理办法	发放低保户补助
2	医保	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医保保费
3	养老保险	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养老保险保费
4	购买各类保险	统筹整合通知	购买防贫保、惠民保等
5	临时救助	资金管理办法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6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资金管理办法	给从事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发放补助，开发监测预警系统，购买用于监测预警的装备设备，印发监测预警方面政策宣传资料等。
7	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	“雨露计划”之外的教育补助，建设学校及附属设施
8	卫生	资金管理办法	给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提供疫苗接种、健康体检、健康监测、健康宣传等服务，对农村相关领域开展卫生健康监测，建设村级卫生室，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9	养老服务	资金管理办法	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补助或提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养老院
10	文化	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农家书屋、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相关阵地、广场、操场等）、舞台（戏台等）、宣扬本地文化的雕塑等，开展文化宣传（如网络直播、购买设备等）
11	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补助等，购置办公设备，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干部会议费（培训费）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资金管理办法	购买手机，缴话费，购买车辆等交通工具
13	修建楼堂馆所	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办公楼（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礼堂、纪念馆、展览馆、酒店（宾馆）
14	偿还债务	资金管理办法	把当年度资金用于以前年度应支出未支出内容
15	垫资	资金管理办法	超进度付款，支出金额大于项目已形成实物量
16	注资企业	统筹整合通知	
17	设立基金	统筹整合通知	含出资基金
18	未纳入项目库	指导意见	
19	中介费用	指导意见	支付代理申报衔接资金项目的中介费用
20	应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指导意见	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21	门墙亭廊栏等形象工程	“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资金管理办法	门（牌）楼，景观亭，景观围墙，景观廊架，用大量资金支持美化绿化项目，非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亮化项目等
22	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经营性项目	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	
23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指导意见	
24	大中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资金管理办法	
25	不属于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电、网	资金管理办法	农村电网，农村宽带网络
26	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购买电子设备，建设数字平台。（脱贫户、监测户参与的智慧农业生产管护技术运用除外）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27	不符合“补短板”属性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垃圾清运、废旧房屋拆除等
28	科研成果推广以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建设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技术之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等
29	非区域公共品牌的打造		商业性明显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展馆建设，展示柜，产品推介会，广告宣传费
30	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资金管理办法	征地拆迁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	城区内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说明:

1.本表所称建设，指新建、扩建、改建、修缮、购置。

2.本表所列文件全称:

①资金管理办法，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②统筹整合通知，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③指导意见，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④“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基层“门墙亭廊栏”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⑤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指《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